



珍藏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摩奴法典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珍藏本)

摩 奴 法 典

〔法〕迭朗善 译

马香雪 转译



商 务 中 书 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奴法典/[法]迭朗善(Deslongchamps, A. L.)
译;马香雪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ISBN 978-7-100-06405-7

I. 摩… II. ①迭…②马… III. 法典—印度 IV.
D93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60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摩 奴 法 典

[法]迭朗善 译

马香雪 转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405-7

2009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0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9%

定价: 35.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出版说明



1

从 1981 年开始,我馆编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移译世界各国学术经典,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所列选的著作都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先后分辑编印,迄今为止,出版了十辑,四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是改革开放三十年的思想奇葩。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为我国的思想文化建设做出了贡献。今天,我们各行各业的英才大都受过这套丛书的影响和熏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学人心血的结晶。许多学界领袖、著名翻译家和出版家都以深厚的学养、严肃的态度和无私的奉献精神,投身于这套丛书的谋划、厘定和翻译、审校工作。没有他们虔诚的治学精神,也就没有丛书的品质和风格。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也是商务印书馆百年品质的传统。商务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以严复翻译的《原富》《天演论》为代

表的外国学术名著,20年代又规划出版了“汉译世界名著丛书”,50年代后期更致力于翻译出版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著作,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中断,及至80年代,辑为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百余年来,商务人以开启民智,昌明教育为宗旨,用文化承续国脉,“日新不已,望如朝曙”。

基于此,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同时,我们也是借此机会,向几十年来为这套丛书做出贡献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始终以开放的心态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既有成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就是佐证。我们会把此次珍藏本的出版看做一个新的开端,并以此为基点,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规划和出版工作,使其成为一个正在崛起的民族必要的文明情怀,成为一个日渐昌盛的国家必要的文化积淀,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9年3月



译 序

古代印度有许多名为法经(Dharmasūtra)和法论(Dharmaśāstra)的作品,《摩奴法典》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

《摩奴法典》在印度次大陆有长期的深远的影响,先后曾有多家进行注释,现存九至十八世纪的注释就有七八种之多。英国人于十八世纪在印度建立殖民统治时,也注意到了《摩奴法典》的重要性。所以,《摩奴法典》作为一种历史的文献,其价值并不仅限于古代而已。

《摩奴法典》同其他法经、法论一样,不是国家颁布的法典,而是婆罗门教祭司根据吠陀经典、累世传承和古来习惯编成的教律与法律结合为一的作品。而且,《摩奴法典》还敷陈了其他法论所罕言的关于创世的神话以及梵我一如的玄谈,以充实其立论的体系。纯粹法律性质的部分约占全书仅四分之一强(在早于《摩奴法典》产生的《阿跋斯檀巴法经》中,纯法律的部分又比《摩奴法典》要少得多)。因此,《摩奴法典》不仅是研究古代印度法律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研究古代印度社会和文化的重要历史资料。

《摩奴法典》全书凡十二卷,论及很多方面,而其核心内容可以归结为一点,即维护种姓制度。它宣扬种姓起源的神话,论列各种姓的不同地位、权利和义务,规定依违种姓制度的奖惩,并以“来



世”苦乐作为这种奖惩的补充。因此,《摩奴法典》作为维护剥削阶级高等种姓利益的工具,其所发挥的作用甚至是纯粹的法典难以比拟的。阅读《摩奴法典》,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了解它对印度社会的根深蒂固的影响。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摩奴法典》(其他法经、法论也如此)中的某些内容实际表述的是婆罗门种姓的愿望和理想,并非每一点都是现实的。例如,其中关于婆罗门永远高于刹帝利的说法,在许多情况下都未必是现实的。又如,其中有的条文否认首陀罗有财产权,但实际上首陀罗中是有人有财产的。因此,我们运用《摩奴法典》时要注意将其中不同地方的论述加以比较研究,全面理解,同时要重视其他方面史料的佐证。

古代印度文献有一个普遍的问题——年代难定,《摩奴法典》也不例外。近代西方较早的梵文学者对古代印度的文献和人物的定年都偏于过早。法译者迭朗善将《摩奴法典》定年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同样偏于过早。迭朗善的重要论据之一是《摩奴法典》没有提到释迦牟尼。当时许多学者认为释迦牟尼生活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而现在基本可以断定,他是公元前六世纪人,虽然其逝世年代主要尚有公元前 544 年与前 485 年两说。而况婆罗门教与佛教道不同,不相为谋。《摩奴法典》不提释迦牟尼,正如佛教的《法句经》不引摩奴一样。又怎能据此断定《摩奴法典》的年代在释迦牟尼以前呢?的确,《摩奴法典》中的某些内容(如关于婚姻和生子的某些规定)反映的是很古的风俗。可是,《摩奴法典》中也提到了希腊人(Yavanas)、塞人(Śakas)、中国人(Cinas,来自“秦”字),这就很难早于公元前三世纪。《摩奴法典》包括有不同时期的内容



(有时对一个问题并列出不同的说法),其不同部分的形成时期也不同。大抵第一卷与第十二卷形成最晚,第七至十一卷次之,第二至六卷较早(不过其中也有较后增入的部分)。现在一般都认为《摩奴法典》(其他法论也如此)有一个形成的过程。虽然具体定年仍有不同,但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毕勒尔(G. Bühler)提出《摩奴法典》成书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之间的说法以来,这个意见基本已为大多数学者所同意,接近于定论了。

现在这个汉译本是根据迭朗善(Loiseleur-Deslongchamps, 1805—1840)的法译本译出的。迭朗善是法国十九世纪的东方学家。他于1830年在巴黎刊行了《摩奴法典》的一个梵文原本(俄国学者埃里曼诺维奇于1913年发表的俄译本就是据这个原本翻译的),1832—1836年间又将它译成了法文。迭朗善的这个译本在当时颇受好评,马克思在《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也用过这个译本。在这以后,西方曾出现几个新的译本,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毕勒尔的英译本(The Laws of Manu, 1886, Oxford),较新的是经伊林(Г. Ф. Ильин)校订过的埃里曼诺维奇(С. Д. Эльманович)的俄译本(Законы Ману, 1960, Москва)。相对说来,迭朗善的译本比较旧了。不过,迭朗善的译本仍有其明显的优点。《摩奴法典》行文简略,引喻又多,既难索解,亦乏情趣。而迭朗善译文比较明畅易读(其译文中加了斜体字的补足文义的词句,汉译则于这些词句下加点),注释也比较通俗生动(不似毕勒尔译注偏重于文字考订,而多引文学戏剧作品,于神名注神话,事名注故实,植物名注学名等),为一般读者减少了困难,增加了兴趣。当然,凡迭朗善所补足的词句,均



只能供我们理解文义参考,而不能作为典据。如 VIII,222,迭朗善译文是:“买卖一件有固定价格,经久不坏的东西,如土地或金属等又反悔者,可在十天内归还或取回该物品。”这里加上了“土地”,似乎土地也可以买卖了,可是这一点在《摩奴法典》本身中是得不到证实的,因此不能为据。又如迭朗善有时对四种姓名称加以意译,译首陀罗种姓为“奴隶种姓”,其实这只说明迭朗善认为首陀罗是奴隶。首陀罗是否即奴隶,学者有不同意见,不妨充分讨论,但从《摩奴法典》本身仍是难以得出首陀罗全等于奴隶的结论的。汉译未改译法,是为存迭朗善一家之言,以备参考。《摩奴法典》这样的书,多一家之言供参考并非坏事。汉译者的这一点意思,尚祈读者予以了解和注意。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卷 创造	6
第二卷 净法 梵志期	22
第三卷 婚姻 家长的义务	50
第四卷 生计 戒律	81
第五卷 斋戒和净法的规定 妇女的义务	107
第六卷 林栖和苦行的义务	125
第七卷 国王和武士种姓的行为	135
第八卷 法官的任务 民法与刑法	158
第九卷 民法与刑法 商人种姓和奴隶种姓的义务	200
第十卷 杂种种姓 处困境时	234
第十一卷 苦行与赎罪	249
第十二卷 轮回 最后解脱	277
总 附 注	290



序 言

我今天发表的这一译本,其原著在法国只有东方学者和少数研究比较法的人知道;在这以前,人们只能看到十八世纪末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的英译本,译名是《印度法原论》(*Institutes of Hindu*),或《摩奴法令集鸠鲁伽注,兼论印度僧俗义务体制》(*The Ordinances of Manu, according to the gloss of Kullûka; comprising the Indian system of duties religious and civil*)。我认为有必要就今天仍构成印度法律基础的摩奴法令集及其立法者先作一些说明。

梵文 *Mânava-Dharma-Sâstra*,直译《摩奴法论^①》;因而它不是普通意义的所谓法典,法典一词,一般指规定人们相互间的关系,以及惩办各种犯罪的法令的汇编。本法论,诚然如古代人所了解的,是一部有关民事和宗教行为方面的律书。因为在摩奴法论中,除了一般法典通常涉及的题材外,还把宇宙创造论;各种形而上学观点;关于人生各阶段行为的规定;关于宗教义务,敬神仪式,苦行,赎罪等许多规定,斋戒和断食的戒律;道德训言,政治观念,军事艺术和商业知识,死后赏罚,以及人们灵魂的各种轮回和达到解脱的方法的论述都网罗进去了。

在法论的第一卷中,可以看到,威廉·琼斯认为名字与埃及的



美尼斯(Ménès)和克里特的米诺斯(Minos)相近似的摩奴(Manou)一名,是印度人认为依次支配世界的七神的每一位的共名。法论被认为是由梵天(Brahma)亲身启示给号称“出于自在之有”(Swâyambhaura)的摩奴一世,并由跋梨求(Bhrigou)仙发表的。

如果说这部法论是出自叫做摩奴的古代立法家之手,那么,它就是在写成现在的韵文形式以前一代一代经过口传被保存下来的。摩奴后来被印度人神化,并混同于他们所相信的支配世界诸神中的一位叫做摩奴的神。对不通梵文的人,应当说明一下法论是用“输洛迦”(Slokas),即用两个诗句构成一节的形式写成的。这种“输洛迦”,印度人认为是一位叫做跋尔密吉(Valmiki)的隐圣创造的,据说他生活在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的时候。

威廉·琼斯在其英译本序言中援引出自《那罗陀法典》(Lois de Nârada)序言的一段话说:“摩奴写成梵天法论十万节,共二十四卷一千章,以授那罗陀。那罗陀是诸神中的智者,把它紧缩为一万二千诗句,供人类使用,授予跋梨求之子苏摩底(Soumati)。苏摩底为了人类的最大便利,又把它紧缩为四千诗句。凡人读到的不过是苏摩底的再缩本,而低层天诸神和天界乐师则学习法论原本。它是从现在流传世间的法论稍有修改的第五首诗句开始的;现在所存的那罗陀节本,只有关于法治的第九篇原文的一个典雅的大纲了”。威廉·琼斯认为,既然现在我们所有的摩奴法论只有两千六百八十五节,则它不可能是苏摩底法论的完本。苏摩底法论或者即所谓摩奴古法典(Vridhha mânava),该书的许多章句虽经口传保存下来,且在新的法律汇编中被人引用过,但它的全貌已不可见。



摩奴法论编纂的时代,和它的真正编纂人的名字一样,我们都不知其详,在这方面,我们只有妄加臆测。威廉·琼斯推算现存法论的编纂年代在公元前 1280 年或 880 年左右,一般认为,证据似嫌不足,这里毋庸赘述。从我们的知识状况来说,最好的揣测似乎还是求之于法论本身。宗教教义在法论中表现得十分古朴:一个唯一、永远、无限的神,世界的本原和本质,最高的实体或最高我(Brahme ou Paramâtmâ),以梵天的名义支配全世界,他是创造者又兼毁灭者。在摩奴法论中看不到那种非常有名但无疑是后世神说法的三现体(Trimourti)的任何痕迹。毗湿奴天(Vichnou)和湿婆天(Siva),《往事书》(*Pouranas*)中把他们描写为甚至比梵天还要高的两位不相上下的神,但在立法家所阐述的世界创造和毁灭论中,只附带地提到过他们一次,他们不担任任何角色,甚至配角也不是。毗湿奴的九化身未曾被言及,法论内所说的神不外是天、星辰、原素,以及从自然界来的事物的人格化。这种神话的说法似和吠陀最有关系,吠陀的古老是无可争辩的;又,吠陀是最高的正统著作,它的典据不断为法论所援引。立法家波利诃斯波底(Vrihaspati)说:“摩奴在立法家中居首要地位,因为他在他的法论中阐述了吠陀的全部精义,任何法律如与摩奴公布的法律精义相抵触,就不被承认。”这种宗教教义的朴实,可能是主张摩奴法论历史悠久的证据之一;而且,其中所引用的历史人物,似乎没有一个晚于公元前十二世纪的,又如著名婆罗门教改革家释迦佛,金信生活于公元前一千九百零五年左右,在法论中却没有一次被提及,可以断言当时宗教改革尚未发生。所以,把摩奴法论的编纂时期假定为公元前十三世纪是有依据的。舍齐(Chezy)于 1831 年在《学者报》



(*Journal des savants*)中发表的一篇论文也是这样主张的。

《摩奴法论》开篇第一章关于世界创造论的形而上学部分,是由著名注疏家鸠鲁伽跋多(Koullouka-Batta)采用数明哲学学说的观念加以解释的。学者科尔布鲁克(Colebrooke)在他关于这种学说的论文绪言中似乎是语焉不详地采用了这位印度注疏家的见解。但应当承认鸠鲁伽跋多为使摩奴原文迁就他的解释,曾不得不对它大加曲解,所以摩奴的形而上学的世界创造论,无疑是可以有完全不同的解释的。这是拉森先生(M. Lassen)在其《数明哲学》(*Sânkhya-kârikâ*)出版序言中发表的见解。笔者只有不加辩难地采用鸠鲁伽跋多的注解,因为这是我仅有的办法。

摩奴原文的高度简洁,给予了印度注疏家运用慧眼的极好机会;因而这部法论的注疏家不乏其人,就中以比罗斯跋密跋多(Biraswami-Batta)之子密达底底(Médhâtithi),护文陀罗阇(Govindaradja),陀罗尼陀罗(Dharanidhara)和鸠鲁伽跋多等人最为精湛,而后者尤为人所推重。威廉·琼斯说:“他的注疏是在注解古代或近代、欧洲或亚洲作家中,最确切,最明了,最朴实无华,最赡博,最深刻,又最令人满意的。”人们不知道鸠鲁伽跋多生活在什么时代;他自己告诉我们,他出身于孟加拉的高尔(Gaur)地区一个高贵体面的家庭,却定居在恒河沿岸的迦尸(kâsi,即贝拿勒斯,〈Benarès〉),而与学者为伍。加尔各答出版的两个摩奴法论版本中都在原文下面附有他的注解,我几乎经常用它来作为指南,但另有一种大体上颇为简洁明了的注疏,附在国立图书馆一两种手抄本的摩奴原文的下面,我也曾加以利用,它的作者是罗伽跋南陀(Râghavânanda)。我仿照英译者的做法,把我插到原文里面



的注解部分用斜体字印出^②，以便原文和注解以及注解家发挥之处，可以一目了然地区别开。

关于印度文的发音，容易发生错误的地方，也应当在这里对不通梵文的人说明一下。ch 字应读软音，就像法文 char, cheval 中 ch 的读音一样，所以 Vasichtha，读 Vasichetha，不读 Vasiktha。g 字常读硬音，就像在它后面有一个 u 字一样，所以 Angiras，读 Anguiras，不读 Anjiras。S 在两个元音间绝不要发 Z 音，所以 Vaisya，读 Vaicya，不读 Vaizya。

琼斯的优秀译文曾博得包括科尔布鲁克在内的梵文学者们的的好评。科尔布鲁克在援引《印度契约法，继承法汇编》中引用的摩奴法论章句时，几乎经常采用他的这个译文。著名的什雷该尔 (Schlegel) 在其引人入胜的《亚洲语言研究》一书中，对该译著的功绩评价很高。他说：“琼斯译本大体上可以说是非常忠实于原文的，它有时不免陷于意译，但由于原文诗句的简略，意译几乎是很难避免的，译笔的文采尤其令人叹赏；它既表现了法律的尊严，又兼有一种说不出的神圣和古朴，看了它，我们就像着了魔似地置身于使这些宗教法和社会法得以付诸实施的那些世代、风尚和思想范畴之中。这些法律本身也曾支配过一个大国达若干千年之久。”什雷该尔的赞誉，琼斯译本可完全当之而无愧，它曾给予我莫大的帮助；但对前人才华的叹赏，并未阻止我去细心探讨在我看来似有疑难之处，因而我有时曾采取和琼斯译文不同的释义。总之，我曾竭尽我绵薄之力，使梵文原文的翻译尽量做到信、达。

① 汉译本从俗，仍用《摩奴法典》译名。——汉译者

② 在汉译本中，注解部分，下加重点号。——汉译者



第一卷 创造

1. 摩奴静坐凝思,众大仙^①走近前来,对他敬谨施礼后,声言:

2. “尊者啊,请如实依次将关于一切原始种姓^②和杂种种姓^③的法律,惠予宣示给我们”。

① 大仙,梵文作 maharchis,是一种较高级的圣仙,人们将他们分做若干不同的等级。

② 原始种姓有四种即僧侣或婆罗门种姓;武士与王士种姓或刹帝利种姓;商人与农民种姓或吠舍种姓;奴隶种姓或首陀罗种姓(见本卷第 31 节,又第 87 节以下各节)。

③ 这些种姓列举在第十卷内。

3. “因为,尊者啊,唯有你熟知这一普遍、自存、不可理解、人类理智莫能测其高深的法律条例、原理和真谛,而此即吠陀(Véda)^①。”

① 吠陀,印度经典名称,主要的有三种,即梨俱吠陀,耶柔吠陀和娑摩吠陀;这些吠陀在《摩奴法典》中曾被再三引用,而第四种吠陀——阿闍婆吠陀,在《法典》中仅有一次被提及(第十一卷第 33 节)。有些学者认为最后一种吠陀出现较晚;但此说并非著名学者科尔布鲁克的主张。科氏在《亚洲研究》杂志(Recherches Asiatiques)第八卷中曾发表过一篇很重要的关于印度经典的论文,论文认为阿闍婆吠陀经典至少有一部分和其他吠陀经典同样古老。每一种吠陀都包括咒文和祭书两部分。

4. 神通广大的摩奴,经心胸豁达的高仙们如此一问,向他们一一为礼后,给以睿智的答复说:“请听!

5. “当时这宇宙沉浸于黑暗中^①;不可见,并无明显的特征,不能靠推理去发现,也未曾被启示,如同完全处在睡眠中。



① 根据注疏家意见,“黑暗”一词应被理解为自然(即自性,Prakriti)。宇宙解体时由于不可见,所以是在自然中解体的,而自然本身未被神灵所展示。——自然,自性,是数明哲学所主张的二十五元行中第一个元行,它是原质,是宇宙万汇的质因。科尔布鲁克在他的几篇《论印度哲学》的论文中曾对数明哲学有所论述,刊入《伦敦亚洲学会论文集》(Transactions de la Société Asiatique de Londres)内。我们可从中看到宇宙创造论的形而上学部分似乎和数明哲学大有关系。科氏的论文允称杰构,该文现得波提埃先生(M. Pauthier)的法文译本(一卷八开本)而通行全世界。这个有用的译本的刊行对学术大有帮助。又,拉森先生所著《数明学》的优秀版本,是对梵文学者有用的一本关于数明学说的介绍。

6. “宇宙解体(Pralaya)^①的时间终了时,非显现的自存神出现,并以闪耀着极其纯洁光辉的五元素及其它元行扫除黑暗,即揭示自然,使宇宙变为可见。

① Pralaya 是梵日之末所发生的世界的解体或毁灭。

7. “超越感官、只有神灵可以认识,无有形器官、永恒、为万物之灵及不可思议者,展示了其固有的光辉。

8. “他在思想中既已决定使万物从自体流出,于是首先创造出水来,在水内放入一粒种子。

9. “此种子变作一个光辉如金的鸡卵,像万道光芒的太阳一样耀眼,至高无上的神本身托万有之祖梵天^①的形相生于其中。

① 此处梵天(Brahma)系指唯一的上帝,世界的创造者。在印度神话中,毗湿奴天、湿婆天和梵天一起形成三现体。梵天又称为 Hiranyagarbha,译言“出自金胎者”,金胎意指金鸡卵。

10. “诸水称为那罗(nârâs),因为它们是那罗神的产物,它们曾经是那罗神的第一个活动场所(ayana),因此那罗神又称为“水上活动者”(Narayana)^①。

① 此处 Narayana 指梵天。在古代神话中,它通常是毗湿奴天的一个别名。

11. “从这一存在物,从这一不可见的、永恒的、实际存在而对感官不存在的原因,原人(Pouroucha)出生了,他以梵天的名字著

